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5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48,500.00	178,500.00	121,500.00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188,000.00	203,000.00	57,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担保合同新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5,586.24
	净资产	71,057.68	154,476.54
	营业收入	583,710.09	537,304.22
	利润总额	7,736.24	19,566.71
	净利润	7,923.12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11.86	509,794.08
	负债总额	319,755.45	342,571.32
	净资产	76,956.42	167,222.75
	营业收入	469,553.08	443,716.62
	利润总额	5,240.01	12,577.86
	净利润	5,436.41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53,09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2,000.00万元 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向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合同。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不超过2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川仪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担保合同为续签合同，签署前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变，为27,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要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注册资本	13,8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1,780.14	54,628.49
	负债总额	6,858.38	9,577.10
	资产净额	44,921.75	45,051.39
	营业收入	9,141.47	8,468.59
	净利润	128.26	422.64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川仪股份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进出口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进出口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8.58	80.38	+41.3	+47.77

2026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8.58万头，同比增加41.3%，较2026年2月增加25.49%。

2026年3月，公司生猪存栏80.38万头，同比增加47.77%，较2026年2月末增加3.20%，较2025年12月末增加8.13%。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3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4.8亿元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以下简称"天津泰鸿")，由天津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以人民币41,900,000元竞得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古昌路东侧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已完成上述竞得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动产权证号：津(202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145200号

2、权利人：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宗地位置：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古昌路东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63,759.80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4月7日起2076年4月6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600.00	4,534.00	1,527.00	4,393.77	4.78	3.19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78.00	4,202.00	1,379.00	4,096.50	7.18	2.58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2.03	104.76	23.99	87.39	33.51	19.88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0.17	98.82	22.41	81.45	34.63	21.3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理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近日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仅涉及子公司名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公司名称：北京中创云道科技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4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本次股份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75,9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2.55%。本次股份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周锦涵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6,4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400.00	否	否	2026年4月7日	2027年4月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1.37%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00.00	-	-	-	-	-	10.15%	1.3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晓东	39,407,700	13.53%	2,450,000	6,450,000	16.37%	2.22%	0	0	0	0
周晓南	46,264,240	15.89%	0	0	0	0	0	0	0	0
周锦涵	9,104,000	3.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775,940	32.55%	2,450,000	6,450,000	6.81%	2.22%	0	0	0	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4、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慷先生、周宗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慷先生和周宗东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王慷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周宗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000台CMP装备出机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000台CMP装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充分彰显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产CMP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

● 公司CMP装备在出厂前均已完成相关检测，但机台抵达客户现场后，仍需开展安装调试与工艺验证工作。该过程可能受客户产线适配、技术参数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验证周期延长或验证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全力配合客户推进验收工作。同时，公司新产品机台仍需持续开展市场推广与多客户验证，未来亦存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出机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公司第1,000台CMP装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充分彰显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产CMP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持续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公司CMP装备主力机型及新一代产品可全面适配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三维集成与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新型显示、衬底材料等主流应用场景，已批量进入国内先进制程大生产线，部分核心技术指标超越国际先进水平。

当前，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快速发展，有力带动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及芯片堆叠等需求持续提升。CMP作为实现纳米级表面平整度控制的核心工艺，在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及先进封装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与工艺需求不断拓展。公司依托在CMP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与产业经验开展前瞻性布局，已形成覆盖关键工艺环节的成套解决方案，在产业升级与市场需求扩张的双重驱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公司依托在CMP装备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化经验，持续将技术能力向更多关键工艺环节延伸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布局减薄装备、离子注入装备、划切装备、边缘抛光装备、湿法装备等高端半导体装备，不断完善关键工艺装备矩阵；并同步推进晶圆再生、关键耗材及维保服务等配套业务，构建起"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格局，各业务板块间整体协同效应逐步凸显，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与一体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一方面聚焦先进制程突破，围绕现有产品体系推进技术迭代，持续提升产品核心性能；另一方面紧跟HBM、CoWoS等先进封装技术发展趋势，加快产品革新与品类拓展，抢抓集成电路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CMP装备在出厂前均已完成相关检测，但机台抵达客户现场后，仍需开展安装调试与工艺验证工作。该过程可能受客户产线适配、技术参数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验证周期延长或验证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全力配合客户推进验收工作。同时，公司新产品机台仍需持续开展市场推广与多客户验证，未来亦存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永达股份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永达股份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沈培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贺新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喜云女士、独立董事旷跃宗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